

檢驗科聯合訓練計劃

1. 目的：

為促進院際間醫事檢驗專業之知識及技術交流，訂定檢驗科代訓院外醫事檢驗技術人員作業程序，以處理院外醫事檢驗技術人員至本院接受相關訓練之辦法。

2. 適用範圍：

檢驗科之組織體系。

3. 內容：

5.1 本院檢驗科接受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醫療法人等醫療院所、衛生局及各相關學會等委託代訓醫事檢驗技術人員。

5.2 代訓類別：

5.2.1 臨床實習：以臨床實際操作之學習為主。

5.2.2 訓練課程：

5.2.2.1 實驗室管理及安全實務訓練。

5.2.2.2 臨床鏡檢學訓練。

5.2.2.3 臨床生化學訓練。

5.2.2.4 臨床微生物學訓練。

5.2.2.5 臨床血液學訓練。

5.2.2.6 臨床生理學訓練。

5.2.2.7 臨床血庫學訓練。

5.2.2.8 臨床血清免疫學訓練。

5.3 申請時間：凡申請本院檢驗科代訓醫事技術人員，請至少於代訓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5.4 申請程序：

5.4.1 於代訓前一個月向檢驗科提出申請。

5.4.2 經檢驗科主任同意。

5.4.3 正式發函並檢附受訓人員相關證件及證明文件

5.4.4 受訓報到日攜本院回覆之公文，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檢驗科報到。

5.5 訓練期間：

5.5.1 臨床實習：以六個月為限。

5.5.2 訓練課程：依委託代訓單位需求安排課程。

5.6 受訓人員考核：

5.6.1 受訓人員於接受訓練前、後皆給予測試：

5.6.1.1 臨床鏡檢學測試

5.6.1.2 臨床生化學測試

5.6.1.3 臨床微生物學測試

5.6.1.4 臨床血液學測試

5.6.1.5 臨床血庫學測試

5.6.1.6 臨床血清免疫學測試

5.6.2 受訓人員於接受訓練後皆給予實測：

5.6.2.1 臨床鏡檢學實測

5.6.2.2 臨床生化學實測

5.6.2.3 臨床微生物學實測

5.6.2.4 臨床血液學實測

5.6.2.5 臨床血庫學實測

5.6.2.6 臨床血清免疫學實測

5.6.3 代訓結束後將訓練考核結果薦送原單位。

5.7 受訓證明核發：受訓期間經考核合格者，由本院或委訓單位頒發證明。

5.8 代訓費用：

5.8.1 視其代訓課程種類收費。

5.8.2 與本院訂定建教合作者費用另議

4. 教師名單：董世勳、陳美娟、林月美、曾慧君、李宜珂、古鈴敏、呂美玉、張良群、張竣棠、李松峰、陳憶萍、吳宛蓁、陳麗旨、廖世龍、黃閔建、蘇玫華。

5. 申請程序：請依照本院「代訓院外醫事人員作業辦法」申請

6. 聯絡窗口：檢驗科 陳美娟組長

7. 聯絡方式：04-24819900 轉 12205